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2232025GG0114543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动力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(第二批)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南、竹贤西街以东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504-410173-04-01-284723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用途	工业	永久/临时	永久

建筑明细
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
DK4-1号辅料仓	永久	仓库	1	1	0	9.30	钢筋混凝土框架	矩形	42.00x26.00	755.40	764.25
DK4-2号辅料仓	永久	仓库	1	1	0	7.80	钢筋混凝土框架	矩形	42.00x26.00	755.40	764.25
DK4-3号辅料仓	永久	仓库	1	1	0	9.65	钢筋混凝土框架	矩形	42.00x26.00	755.40	764.25

遵守事项:
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2793.27 m<sup>2</sup>, 总建筑面积 1074621.25 m<sup>2</sup>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4231.52 m<sup>2</sup>, 地下建筑面积 80389.73 m<sup>2</sup>; 计容建筑面积 1451530.83 m<sup>2</sup>。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 2292.75 m<sup>2</sup>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92.75 m<sup>2</sup>, 地下建筑面积 0 m<sup>2</sup>; 计容建筑面积 2292.75 m<sup>2</sup>。
4. 建设工程施工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
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
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

周海

领证日期:

2025.12.10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

101056302552

